

研討會名稱：推廣圖書電子學術資源運用

研討會時間：100.06.10

研討會地點：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主辦學校/單位：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

參加人員姓名：林均億

報告內容：

此研討會有三個講題，分別為：「從搜集、整理、建置—談圖書館的數位典藏生命週期」、「全方位館員與時尚科技的邂逅—淺談 iPad 在圖書館的應用」、「機構典藏建置與推廣經驗分享」。

在第一部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拓展臺灣數位典藏計畫的林彥宏執行秘書針對目前其觀察到數位典藏的生命週期及在執行數位典藏時所應注意到的事項作一報告。但其所著重的部份較偏向文物的處理，如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訊網、故宮博物館的數位典藏計畫等，因此，對本館現階段而言，這部份可當做吸取新知。

第二部分是由中正大學圖書館的陳盈璋編審分享他們學校提供 iPad 供讀者操作的現況。他們的作法是將兩台 iPad 放置在固定位置供讀者登記使用，讀者反應熱烈。而提供的服務則是將一些電子書放在 iPad 內（以單機版模式）讓讀者閱讀。另外，逢甲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等學校已開放 iPad 外借服務，而在今年的 6 月 3 日起，國圖也開放各式電子書閱讀器供民眾借閱。

這些圖書館利用這股 iPad 旋風的確吸引許多潛在讀者入館，增加不少的進館人次。但尚未施行的圖書館真的有必要跟進嗎？畢竟 iPad 並不便宜，且還要考量日後維修的問題。而提供這樣的服務，最多也僅是增加進館人次及提昇一點點的電子資源使用率，投資報酬率似乎不太理想。會場上，也有同道提出若是借用者將 iPad 損壞，該如何賠償的問題。結果是沒有結論。因為請使用者賠償，擔心維修費太高他們負擔過大；若館內負責，在經費編列上有其困難。或許，想跟上這股潮流應要充實的並不是載具的館藏，而是電子書的館藏。不論讀者手上拿的是 iPad、ACER ICONIA Tab 或是其它的電子書閱讀器，若圖書館沒有提供足量的電子書可供下載，這些 3C 愛好者也不過是將這些載具當做玩玩 Angry Birds、上上 FB 的工具，以藉此打發時間。電子書購買經費的申請應比這些載具的申請來得容易，且也有一些單位正在推廣免費的電子書（如台灣大學、臺灣數位出版聯盟的百年千書等），這是圖書館可以好好利用的資源。

第三部分是臺灣大學圖書館陳光華副館長與大家分享機構典藏建置的經驗。其中，陳副館長提出增加全文上傳數的方法很值得我們參考。

1. 高層行政會議宣導：請館長於參加主管行政會議時，宣導機構典藏的重要性，以爭取學校各主管的支持，進而願意參與並幫我們向所屬系所宣傳此計畫。
2. 列入教師升等要求：學校要求老師需將其產出作品上傳至機構典藏系統中典藏，以作為升等之依據。據說哈佛大學已經是如此進行。
3. 整合教師著作上傳系統：將學校教師著作上傳系統與機構典藏系統整合，如此一來教師僅需上傳一次即可，而不需不斷的進行著作上傳的動作，以減輕教師的工作負擔，進而增進上傳

著作的意願。

目前本館的作法類似如此，即請系統開發組先下載教師的著作列表，再由各學科館員建置於機構典藏系統中。但此方法目前遇到的困難在於：本校的系統並沒有要求教師放置全文檔。因此，建置著作的基本資料後，館員需向老師索取全文檔及授權同意。這個部分就需要耗費許多的時間及精神。

另外，由於是轉檔資料，有些資料呈現的是亂碼或是欄位上錯誤，這也是得花費時間整理及校正。

4. 全校服務使用的帳密一致：台大已完成這項工作。他們透過系統將所有教職員生在學校所需要用到的服務統一，僅輸入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各項服務。這也使他們的機構典藏教師自行上傳的筆數增加不少。因為老師不會因為忘記帳密，就乾脆放棄上傳的工作。

另外，陳副館長也提到最令我們傷腦筋的著作權問題。本校也有許多老師因為擔心著作權所衍生的法律問題，而不願意將其全文授權典藏。台大因這樣也請教許多的律師。大部分的律師傾向母機構應有權利典藏所屬人員的作品，但也有一部分的律師持保留態度。也因為仍有疑慮，台大目前一方面設置專人負責處理上傳資料的版權確認，並調查重要出版社對於 IR 的典藏政策，一方面也收集教師著作典藏同意書，已便取得著作的授權。所以，最保險的作法還是在未確認著作權的狀況時，先以連結至全文的方式處理，待取得授權後再放置電子全文。